

## 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海虹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0503）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，于2017年6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，并于2017年11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23号），于2017年1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，并对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虹控股；证券代码：000503）将于2017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